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南发改价费〔2021〕18号

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雅翠学校 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雅翠学校:

调整学费的申请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)规定,按照补偿办学成本原则,经研究,现就有关教育收费问题批复如下:

- 一、小学学费调整为每生每学期6230元,初中学费调整为每生每学期7200元,学费已含课本费、作业本费、学生体检费。
- 二、伙食费、校外活动费、校车费、校服费等服务性收费和 代收费,必须坚持自愿原则,按实际发生额收取,收支情况每学 期至少向学生公布两次。

三、学校经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、收(退)费办法、 奖助(减免)政策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,必须通过网络、公示 栏、公示墙、校园网等向社会公布,收费应使用规定票据。

四、学费的收取遵循"新生新办法,老生老办法"原则,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。

以上规定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接文后,请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,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,自觉接受价格、教育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

抄送: 市发展和改革局, 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, 大沥镇教育办公室。

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6日印发